

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1)琼9029民初842号

李华建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吉庆诉被告李华建、黄其宽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1)琼9029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百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李华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向原告陈吉庆支付装修施工费用73867元。本案受理费1646.68元，由被告李华建承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

